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两院区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4-0130

甲方：（买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JSZC-320400-JZCG-C2024-0130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两院区通勤班车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两院区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结果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磋商结果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4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本期合同期限：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结果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结算价格：服务费用=线路车型结算单价*实际服务次数

①通勤用车结算单价：

序号	线路	车型	结算单价	备注
1	阳湖院区--延陵院区 职工往返通勤	48座	790元/辆/天	早晚接送职工人员
2	阳湖院区--延陵院区 患者工作人员往返通勤	48座	494元/辆/往返	中途用车： 患者、工作人员乘坐
3	阳湖院区--延陵院区 职工往返通勤	18座	691元/辆/天	早、晚接送职工人员
4	阳湖院区--延陵院区 患者工作人员往返通勤	18座	395元/辆/单程	中途用车： 患者、工作人员乘坐

备注：

1、职工往返通勤用车早、晚发车时间：早晨 7:00 和下午 17:30，两辆车分别在两个院区发车用于职工上下班；

2、中途接送患者及职工用车：两辆车分别在两个院区发车用于需要到另一院区住院的患者、到另一院区办事的职工和物品运送，开通初期上午、中午和下午分别发车一趟，以后随具体情况增减往返使用班次。

②日常性用车结算单价

车辆类型	结算单价（元）			
	半日租 (4小时/50公里)	日租 (8小时/100公里)	超时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5座轿车	395	592	29	3.4
7(含)至13座(含)商务车	494	790	39	3.9
考斯特(13座、16座、18座)	790	1185	59	5.9
13(不含)至23座(含)客车	691	988	49	4.9
30(含)至39座(含)客车	691	988	49	4.9
45座以上客车	790	1185	59	5.9

备注：1. 报价中不含路桥费、停车费，相关费用由用车方支付或代付后按实报销；
2. 需提供驾驶员工作餐，或餐费补贴；
3. 涉及2天及以上任务需提供驾驶员住宿，或住宿补贴，标准：300元/晚；
4. 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榷。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客运服务（含驾驶员）。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住宿费、餐补以外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上述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8.3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每月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其他约定：

12.1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律顾问：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